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新聞職系科員職務徵才啟事

科員 1 名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新聞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（二）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新聞職系任用資格。 （三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以上畢業。 （四）熱愛探索新興媒體內容發展趨勢，對傳播科技及網際網路內容動態具有高度興趣與了解、具傳播專業知識專長，且英文能力佳者尤佳。 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所列情事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（一）新興媒體政策發展業務。 （二）督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、民眾申訴機制、上網安全教育宣導、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等業務。 （三）定期蒐集、翻譯及研析國內外通傳產業動態資訊。 （四）新興平臺內容申訴案件之處理。 （五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。 四、聯絡方式： （一）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歷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，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中譯本，並提供出入境資料）、歷年銓敘部審定函、服務年資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各類英語檢定合格證書等相關證件影本，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 （二）請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逕寄 10054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人事室彭小姐收，信封並請註明應徵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科員 A640370 職務及白天聯絡電話，初審合格者本會擇優通知甄試(含筆試及口試)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 25 元回郵信封，本會將以普通掛號寄還)。另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

		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 （三）聯絡人：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33438812。